



辉县市公安局全警健康体检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审核人：郭琦

采 购 人：辉县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辉县市公安局全警健康体检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辉县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重要提示:

- 1、请各磋商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 2、磋商供应商如认为本磋商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将视为对本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磋商后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任何异议。

第一章 磋商公告

辉县市公安局全警健康体检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辉县市公安局全警健康体检项目的潜在响应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辉县磋商采购-2024-113/辉交采 2024DCS121 号

（二）、项目名称：辉县市公安局全警健康体检项目；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预算金额：52.94 万元,35 岁以上（含 35 岁）400 元/人，35 岁以下 200 元/人；
最高限价：52.94 万元,35 岁以上（含 35 岁）400 元/人，35 岁以下 200 元/人。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预算（元）
1	包 1	辉县市公安局全警健康体检项目	529400	529400

（五）、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2024年度全警健康体检工作，体检对象包括全体民警、财政开支、辅警、退休人员，共计1616人，其中35岁以上1031人，35岁以下585人。

2、服务期限：30日历天；

3、质量要求：合格

4、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5、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6、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一级及以上综合医院或具有独立健康体检中心的机构；具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信用要求：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可直接使用总公司、同一集团的分公司（子公司）的资格材料、企业资质、业绩案例、人员证书及其社保证明等参与投标，但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本项目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时间：2024年11月01日8时30分至2024年11月07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

（二）、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三）、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四）、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一）、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二）、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二）、地点：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二）、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

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三)、特别提示：供应商应在响应性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四)、监督部门：辉县市财政局 联系方式：0373-6366274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辉县市公安局

地 址：辉县市共城大道西段

联 系 人：郭琦

电 话：15637363866

(二)、代理机构：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开第八大街与航海路交叉口富田财富广场 1 号楼 2202 室

联系人：王继辉

电话：15837130138

(三)、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继辉

电话：15837130138

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31 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的委托,就以下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并提请注意与本项目有关的以下事项和要求: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辉县市公安局全警健康体检项目 项目编号:辉县磋商采购-2024-113/辉交采2024DCS121号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社会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开第八大街与航海路交叉口富田财富广场1号楼2202室 项目负责人:王继辉 联系电话:15837130138
4.	采购人	名称:辉县市公安局 地址:辉县市共城大道西段 联系人:郭琦 电话:15637363866
5.	预算金额	人民币52.94万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服务期限	30日历天
10.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且资金到账后,凭发票、中标通知书、合同、结算审计报告、验收报告、支付申请等办理支付手续。
11.	磋商文件获取	1. 详见磋商公告。 2. 获取磋商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磋商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3. 如项目为多标段,投标多个标段时,须每个标段都进行一次下载磋商文件的操作。
12.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 若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 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

		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响应文件数量及制作要求	1、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xxTF格式）备用。 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3、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电子签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5、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16.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智能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117.158.91.68:8095/xxhy，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九十天
18.	结果公示期	1个工作日
19.	成交结果公告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发布。
2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金额：8900元。
22.	特别提示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及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xTF格式）。 3、磋商公告同为本次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竞争性磋商最终（或二次）报价，也将采用远程网上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系统的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 6、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应确保有专人登录系统并随时等待参与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3.	监督部门	辉县市财政局 联系方式：0373-6366274
24.	注意事项	1、磋商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无论磋商结果如何，响应文件将不予退回。 与磋商有关的事务和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敬请关注本中心网站发布的信息（http://www.xxggzy.cn/）。
25.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26.	注意事项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次磋商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 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 3、磋商公告同为本次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 6、竞争性磋商（谈判）过程及（二次及以上、最终）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7、供应商在磋商（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磋商（谈判）过程及（二次及以上、最终）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

	参与磋商（谈判）过程及（二次及以上、最终）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供应商-《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10202-d02cbd5a60c5.html) 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8、本项目磋商文件及磋商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9、根据新办【2021】21 号文件《关于加强“十四五”规划项目廉政风险防控打造廉洁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谈判（磋商）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谈判（磋商）方式。竞争性磋商（二次及以上、最终）报价，也将采用远程网上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恕不单独告知。 10、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 13 类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 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磋商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磋商供应商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交的投标文件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关于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并做出实质性响应，如有违反或不响应，将视为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磋商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磋商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进行实质性说明；否则，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 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磋商公告也是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7.2 磋商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磋商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磋商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予以答复。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

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 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 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 2 磋商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 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 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 1 响应文件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 2 若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说明提供材料是真实的，无能虚作假，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磋商报价

12. 1 供应商报价的应包括全部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磋商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定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 2 供应商对磋商所提供服务应提供分项单价及总价。

12. 3 除特殊要求外，供应商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2.4.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无

14.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4. 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5. 1 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有关要求编制。

15. 2 响应文件中应按规定加盖磋商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6.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3-3079562。

17.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1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17.2 若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推迟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供应商受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3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8.1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9. 响应文件的解密

19.1 各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项目负责人进行二次解密，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19.2 因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或其他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五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0.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xxTF格式) 及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nxxTF格式)；竞争性磋商最终（或二次）报价，也将采用远程网上报价；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系统的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应确保有专人登录系统并随时等待参与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3 竞争性磋商（谈判）过程及（二次及以上、最终）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 (GoogleChrome) 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20.4 供应商在磋商（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磋商（谈判）过程及（二次及以上、最终）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谈判）过程及（二次及以上、最终）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21. 磋商小组

采购人从经相关部门批准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专家，与采购人代表共同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3 人或以上单数）。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3.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谈判供应商的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3.3 谈判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出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 特别注意事项：

24.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4.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服务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5.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5.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25.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25.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 磋商过程保密

26.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6.2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6.3 在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与磋商供应商进行联络，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代表私下交换意见。

27.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8.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从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有关媒体进行公告。

28.2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29. 成交通知

29.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及时网上自行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

29.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当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合同。

31.2 中标（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予以增减，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31.5 采购人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5-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31.6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有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1.7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1.8 供应商应对 31.3、31.5、31.6、31.7 在响应文件中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不通过符合性审查。

32.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33. 质疑程序及处理

33.1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3.3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33.4 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函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3.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3.6 质疑函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3.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3.8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9 依法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4.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磋商过程中未经磋商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 (3) 供应商恶意串通使磋商失去竞争性的；
- (4) 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磋商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 (6) 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 (7)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8) 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七、免责条款

35.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合同中标后双方协商决定

合同书（样本）

委托人(全称):

服务单位(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咨询内容:委托人委托服务单位为以下项目提供健康体检服务:

1. 项目名称:

2. 服务内容:

二、合同工期:

三、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

2、服务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服务单位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健康体检服务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服务单位支付酬金。

六、付款方式:

七、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九、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辉县市财政局备案。

3. 本合同一式六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向辉县市财政局备案二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

委托人(公章):

服务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公安局体检套餐（35岁以上）					
编号	项目	内 容	临 床 意 义	男士	女士
1	体格 检查	血压、身高、 体重、心率	掌握基础体质指数，了解血压状态	★	★
2	血液分析	包括白细胞、 红细胞、血红蛋白、淋巴细胞、血小板等 25项	检测血液不同种类细胞的计数高低及分类变化来反映身体状况，如贫血、感染、白血病、血小板、淋巴细胞减少等。	★	★
3	肝功八项	了解肝功能有无异常		★	★
4	脂糖5项	了解血脂血糖胆固醇是否正常，有无高脂血症，糖尿病等。		★	★
5	肾功四项	肌酐、尿酸、 尿素氮、胱抑素C	血中含量变化能反映出肾脏的滤过和排泄功能，常用于评估肾功能有无损害，如肾炎、尿毒症、肾肿瘤等。	★	★
6	甲胎蛋白定量	是原发性肝癌的高特异性诊断指标。	用于原发性肝癌的诊断、疗效愈后监测；畸胎瘤及胎儿畸形诊断。病毒性肝炎、肝硬化患者也会有不同程度升高	★	★
7	CEA(癌胚抗原)	是胃肠道、呼吸道的、肿瘤标志物。	是肺癌和肠癌的首选标志物，用于肺癌、子宫、乳腺、消化系统肿瘤，肝转移癌等诊断和治疗、复发检测、判断愈后	★	★

8	上腹部彩超	肝脏、胆囊、脾脏、胰腺送肾脏	可诊断或排除肿瘤、结石、积水、增生、肥大、脂肪肝等病变,判断有无动静脉血管狭窄、扩张等,做到早发现早治疗。	★	★
9	下腹部彩超(男)	膀胱、前列腺	主要了解前列腺、膀胱是否有炎症、结石等	★	
10	下腹部彩超(女)	膀胱、子宫及附件	了解受检器官形态结构有无异常,膀胱是否有炎症、结石等,有助于发现如子宫肌瘤,子宫内膜厚度,子宫内膜异位,盆腔炎,附件炎,卵巢囊肿等		★
11	甲状腺彩超	双侧甲状腺	囊性结节病变以及肿瘤的筛查	★	★
12	乳腺彩超	双侧乳房	可检测出炎症,囊性纤维瘤及乳腺增生、乳腺癌等		★
13	心脏彩超	心脏	了解心脏结构及心脏功能,筛查心脏、瓣膜疾病及血流动态观察,如先天性心脏病,冠心病、高心病、肺心病、心肌病等	★	★
14	动脉硬化检测	检测四肢动脉有无堵塞情况及硬化程度,对心血管疾病有提前预警作用。		★	★
15	骨密度	超声胫骨检查	检测骨矿含量,预测骨营养状态及生长速度,判断是否患有骨质疏松症,分析发生骨折的可能性有多大	★	★

16	眼底检查	通过眼底镜检查眼底视网膜、视神经乳头和视网膜中央血管等有无异常情况。		★	★
17	头部CT (不含片)	头颅	主要对颅脑疾病的诊断,如颅内肿瘤、脑血管疾病、颅内感染、颅脑外伤等。	★	★
18	多普勒	颅内各动脉	检测颅内各动脉的供血情况,血管的弹性、狭窄、痉挛和血流情况来辅助诊断和指导治疗。	★	★
19	DR胸部正位片(不含片)	双肺、纵隔、胸膜、肋骨等胸部组织器官	通过数字化X线摄影检查有无肺炎、肺气肿、肺结核、肺癌;有无心脏、主动脉、纵隔、横膈、肋骨等疾病。	★	★
20	耗材	言血管、棉签等		★	★
21	早餐	稀饭、馒头、鸡蛋、凉菜等		★	★
22	健康报告	有专业主任医师对所有单项检查进行综合判断后,评估健康状况及发病风险性,并给予相关建议和指导		★	★

公安局体检套餐（35岁以下）

编号	项目	内 容	临 床 意 义
1	体格 检查	血压、身高、体重、心率	掌握基础体质指数，了解血压状态
2	血液分析	包括白细胞、红细胞、血红蛋白、淋巴细胞、血小板等25项	检测血液不同种类细胞的计数高低及分类变化来反映身体状况，如贫血、感染、白血病、血小板、淋巴细胞减少等。
3	肝功八项	了解肝功能有无异常	
4	脂糖3项	了解血脂血糖胆固醇是否正常，有无高脂血症，糖尿病等。	
5	肾功四项	肌酐、尿酸、尿素氮、胱抑素C	血中含量变化能反映出肾脏的滤过和排泄功能，常用于评估肾功能有无损害，如肾炎、

			尿毒症、肾肿瘤等。
6	上腹部彩超	肝脏、胆囊、脾脏、胰腺送肾脏	可诊断或排除肿瘤、结石、积水、增生、肥大、脂肪肝等病变，判断有无动静脉血管狭窄、扩张等，做到早发现早治疗。
7	甲状腺彩超	双侧甲状腺	囊性结节病变以及肿瘤的筛查
8	心电图	12导联静态心电图（ECG）	通过分析心电图，为心脏疾病（如：心律失常、心肌缺血、心肌梗死）诊断，疗效评价及预后评估提供依据。
9	DR胸部正位片（不含片）	双肺、纵隔、胸膜、肋骨等胸部组织器官	通过数字化X线摄影检查有无肺炎、肺气肿、肺结核、肺癌；有无心脏、主动脉、纵膈、横膈、肋骨等疾病。
10	头部CT（不含片）	头颅	主要对颅脑疾病的诊断，如颅内肿瘤、脑血管疾病、颅内感染、颅脑外伤等。
11	骨密度	超声胫骨检查	检测骨矿含量，预测骨营养状态及生长速度，判断是否患有骨质疏松症，分析发生骨折的可能性有多大
12	眼底检查	通过眼底镜检查眼底视网膜、视神经乳头和视网膜中央血管等有无异常情况。	
11	耗材	言血管、棉签等	
12	早餐	稀饭、馒头、鸡蛋、凉菜等	
13	健康报告	有专业主任医师对所有单项检查进行综合判断后，评估健康状况及发病风险性，并给予相关建议和指导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程序：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有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审查资料要求如下）是否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提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4	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附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扫描件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与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以上内容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要求提供扫描件的应清晰可辨，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

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4、**完整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符合性审查评审内容（符合性审查评审内容如下）是否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4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5	第一次报价表	第一次仅供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参考比较，成交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6	服务承诺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7	其他实质性要求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磋商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响应程度审查。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服务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

6、在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

- （1）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响应文件中技术标文件、商务标文件部分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
- （4）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6）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磋商小组对通过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磋商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8、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9、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按照评审办法及标准的商务及技术部分进行评审打分，评审打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标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确定1-3名中

标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12、磋商小组全体人员对评审报告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

-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 (2) 按照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评标、定标。

2、评标办法

-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 (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标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确定1-3名中标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三) 评标细则

评分标准及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报价部分 (2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20。 (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投标人不能提供合理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所报价格能完成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和技术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
2	商务部分 (45分)	1、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 (20分)	2021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完成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4分；最高得20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供应商优惠及服务承诺（20分）	（1）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包括体检环境、现场接待、咨询帮助、服务态度、免费早餐、体检报告、后续服务、接送服务等），酌情打分（0-10分）； （2）在采购人要求的服务项目的基础上，能够承诺免费赠送体检服务项目的，根据赠送的体检项目（以对采购人有实际价值为准），酌情打分（0-10分）。 每有一项优惠及服务承诺存在一定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 1、方案生搬硬套； 2、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 3、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 4、或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 5、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 6、或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 7、或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或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 8、或适用（引用）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已废止； 9、或地点区域错误；或项目名称错误等；
		3、体检报告出具时间（5分）	1. 电子版体检报告能够在 3-5 个工作日内提供的，得 1 分； 2. 纸质版报告能够在 5-7 个工作日内提供的，得 2 分； 3. 综合分析报告能够在本年度体检结束后 7-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的，得 2 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技术部分（35分）	1、专家团队及设备（10分）	（1）人员要求（6分）项目负责人为专业人员，并且具有医疗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2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余体检人员具备中级职称的每有1人加1分，最多加4分。（响应文件中附职称证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根据体检机构的医疗设施配备情况以及为本项目采购人体检服务所配备的医疗设备情况酌情打分（0-4分）。（响应文件中附设备清单，以及设备购置的原始发票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项目实施服务方案（20分）	（1）体检服务方案（4分） 体检服务方案完善，流程高效有序快捷、服务质量标准，酌情打分（0-4分）。 （2）企业机构设置及分工（4分） 企业机构设置合理、分工明确、各个环节均设置有相应的机构和健全的质量控制及管理制度，酌情打分（0-4分）。 （3）拟投入体检的仪器设备可靠性和先进性及检验项目方法的准确性（4分） 设备先进，检验项目方法先进、准确性高，酌情打分（0-4分）。 （4）对健康体检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实施措施、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方法（4分） 对健康体检各阶段的工作内容表述全面、工作重点明确、实施措施合理、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方法，酌情打分（0-4分）。 （5）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酌情打分（0-4分） 以上各项供应商响应程度存在一定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 方案生搬硬套； 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 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 或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 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 或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 或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或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 或适用(引用)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已废止； 或地点区域错误；或项目名称错误等；
		3、应急预案（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体检过程中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理应对预案得针对性、可行性、进行打分。 每有一项应急预案存在一定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 方案生搬硬套； 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 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 或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 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

			或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 或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或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 或适用(引用)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已废止； 或地点区域错误;或项目名称错误等；
			注：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 1、磋商供应商应按照要求格式、内容、顺序编制响应文件。
- 2、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3、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不再退还。
- 4、磋商供应商签章时应符合以下规定，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凡以磋商供应商名义进行的签章，必须是磋商供应商的单位企业电子签章，除有特别规定外，不得采用“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印章。

- 5、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须编制目录和页码。

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样式

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格式自拟)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兹委托授权委托人_____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有权在该磋商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磋商函和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与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进行澄清、解释、磋商，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授权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扫描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扫描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	-----------------

磋商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1、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函。

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如有)

(符合监狱企业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

☐不属于监狱企业单位。

☐属于监狱企业单位。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磋商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其他资格要求

五、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磋商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七、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如果我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和责任，保证按期、按质履行合同，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3、我愿意提供采购方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也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我方提供的各项服务如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如磋商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提供服务、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6、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磋商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8、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磋商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八、辉县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

下承诺：

一、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本单位不与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以向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四、本单位开标后不得擅自撤销投标，对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不再进行质疑；响应文件机器码一致，同意财政监管部门予以公示且一年内不参与辉县市政府采购项目。

五、本单位中标后积极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履行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不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转包他人。

六、本单位对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不存在无实据、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恶意投诉行为。

七、本单位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检查，不提供虚假材料和情况。

八、本单位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九、本单位同意承诺内容在“信用河南”及相关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承诺日期：

九、服务承诺

我方保证按以下承诺内容认真履行合同，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接受相应处罚或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格式自拟）

十、第一次报价表

标题	内容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元)	金额 (小写):
	金额 (大写):
服务期限 (交货及完工期):	
质量要求	
备注	

磋商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 栏数不够可自加。

十一、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 ____日

注: 1.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2. 大写参考字样: 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 万仟佰拾, 元角分。

十二、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评分标准中要求的资料